

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

采 购 单 位：贵南县财政局

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4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7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3. 投标费用.....	7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二、谈判文件说明.....	7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7
5. 谈判文件的质疑.....	7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8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
9. 谈判保证金.....	8
10. 投标有效期.....	9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4.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
四、开标.....	11
16. 开标.....	11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2
17. 资格审查程序.....	12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2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2
19. 谈判小组.....	12
20. 谈判工作程序.....	13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3

七、成交办法.....	14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3. 成交通知.....	15
24. 成交服务费.....	15
八、授予合同.....	15
25. 签订合同.....	15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16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十、采购活动终止.....	16
27. 终止情形.....	16
十一、处罚.....	16
28. 处罚情形.....	16
十二、其他.....	17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8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附件 1：投 标 函.....	31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34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5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7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41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5
附件 15：项目实施方案.....	46
附件 16：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45
附件 17：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
附件 18：（18.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
（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51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3
附件 21：最终报价确定表.....	5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5
一、投标要求.....	55

1、 投标说明.....	55
2、 报价说明.....	55
3、 技术参数指标.....	55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5
一、 商务要求.....	55
技术参数.....	56

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

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太阳能路灯 346 盏。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日期：签订合同后七个日历日交货，十一月底完成安装工程。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格证、注册证（注册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元）：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 年 09 月 2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南县财政局

地 址：贵南县行政综合行政楼 9 楼 914 室

联 系 人：安先生

联 系 方 式：0974-8502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广场 A 座 8 楼 1083 室

联 系 方 式：0971-6107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 目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971-6107882

2020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谈判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谈判首次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9. 谈判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36,000.00元（叁万陆仟元整）；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55820188000027187

收款单位：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款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8日下午17:30时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招标代理机构，我公司鉴证、盖章以后留存两份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5.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30天。

11.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承诺函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投标保证金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10) 谈判首次报价表

(11) 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规格响应表

(1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 项目实施方案

(1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一致，包括签字和盖章。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9月29日09: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 11.1.1 款（1）-（9）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六、谈判程序及方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谈判响应文件；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19.5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谈判工作程序

20.1 进入谈判阶段后，由谈判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10）-（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或最后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产品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现场答疑。

21.2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 3 家合格的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七、成交办法

22.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中标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22.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4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5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22.6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成交服务费

24.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已与招标人约定金额。

2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23,800.00 元整；（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八、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

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采购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谈判小组认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形。

27.2 终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十一、处罚

28.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8.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
- 2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8.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8.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8.6 未按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8.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8.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8.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8.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8.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交付使用；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0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

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函……………（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 8）
- 9、投标保证金……………（附件 9）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附件 10）
- 2、分项报价表……………（附件 11）
- 3、技术规格响应表……………（附件 12）
-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附件 13）
- 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附件 14）
- 6、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15）
- 7、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附件 16）
- 8、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7）
- 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8）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9）
- 1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 年__月__日起至____ 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竞谈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裕卓竞谈（货物）2020-55 号

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 2020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供应商：

年 月 日

附件 10：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期 (工作日)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附件 15：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附件1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表 1：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 作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 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序 号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表 2：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1、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行。

附件 17：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8.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裕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 20：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1					
最终 确定 的质 量保 证及 服务 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单位公章。在竞谈期间，由竞谈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应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2.1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技术参数指标

3.1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3.2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七个日历日交货，十一月底完成安装工程。

2、交货地点：贵南县（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3、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合同总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后付清。

技术参数

村名	技术参数	单位	路灯数
扎日干村	1. 型号：105W*2 太阳能电池板单晶硅（2 块）。	盏	55
加斯村	2. 锂电池 12v/120AH(2 块)。	盏	55
吐鲁村	3. 功率 40W，LED 光源，7.5M 单臂灯杆。	盏	70
下洛哇村	4. 路灯杆基础深度 100cm，边长 80cm*80cm，基础件施工详见基础施工图。	盏	70
郭玉乎村	5. 灯杆上口为直径 DN90mm，下口直径 DN180mm，灯杆壁厚国标 4. mm，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聚氨酯粉涂体。	盏	25
活然村	6. 灯杆下方 30cm 处安装不锈钢铭牌，注明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单位，生产厂家等信息。	盏	15
达玉村	7. 太阳能电板、锂电池的连接主线使用 6mm 国标铜芯线，裸露部分用穿线管保护。	盏	6
日芒村		盏	50
合计		盏	346